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
通告編號：N2425/046/A/E

第三十三屆運動會安排

敬啟者：

本校每年均舉辦運動會以鼓勵學生參與體能活動、培育群體合作精神及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。本年度運動會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30/9/2024 (一)及 2/10/2024(三)

時間：上午 8:10 – 下午 4:00 (同學須於 8:10 前到達馬鞍山運動場集合)

服飾：同學必須穿着整齊運動服，包括學校運動服及運動長褲。

地點：馬鞍山運動場 (校巴服務如常，非使用校巴之學生須自行前往)

校巴：上下車地點如平常安排

(早上接載同學直接到運動場，放學 4:15 由運動場到以往的下車地點)

午膳：1. 中一至中三於運動場進行午膳、中四至中六外出用膳

2. 運動場不設蒸飯、叮飯、冷藏服務，如同學帶飯需使用保溫壺並妥善保管。

3. 送飯：家長可於 11:50-12:15 期間放到運動場大堂的收集處

(需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)

4. 中一至中三訂飯服務如常。

備註：1. 倘若學生因病缺席運動會，須附加醫生紙證明予班主任。

2. 家長須確保學生身體合適參與運動會

3. 翌日十月三日 (星期四) 為運動會後假期，放假一天。

運動會為本校每年重要活動之一，敬希提醒 貴子弟必須依時出席。若無故缺席者，一律當曠課處理。

若運動會當日天氣惡劣，天文台發出 3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同學需回校上課；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同學毋須到運動場或回校上課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

梁國強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

通告編號：N2425/046/A/E

敬覆者：

第三十三屆陸運會

本人已獲悉<sup>敝</sup>子弟參與有關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二日第三十三屆運動會事宜。本人自當督促<sup>敝</sup>子弟依時出席運動會活動及遵守賽會之一切規則。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九月\_\_\_\_日

### 第三十三屆運動會學生及運動員須知

1. 所有同學必須出席運動會，該日為正常上課日，病假須呈交醫生紙證明，事假應事前遞交家長信通知學校，經校方批准方可接受。
2. 同學必須於上午八時十分前到達馬鞍山運動場，聽從老師指示排隊點名。
3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裝，包括社衫及運動長褲（比賽時可穿著深色運動短褲出賽）。如天氣寒冷，只可加穿學校運動外套；運動跑鞋及袋之式樣則沒有限制。
4. 同學攜帶入場之物品必須自行小心保管。
5. 同學必須保持場內環境清潔，並且不得毀壞場內之設備。
6. 比賽時，運動員必須穿整齊之運動服（社衣及深色短褲）出賽。
7. 競賽進行時，非比賽之運動員應在原來座位等候宣佈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8. 運動員只可以用指定之出入口進出比賽場地，每次競賽完畢後，運動員應立即離開比賽場地，返回原來座位。
9. 任何運動員均不得進入場中草地。
10. 學生工作人員必須穿著大會提供之工作人員背心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11. 運動員必須穿著釘鞋(可向各社借用)或運動鞋比賽，不得赤腳比賽。  
在 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鉛球和鐵餅比賽中，運動員不得穿著釘鞋。
12. 所有釘鞋釘長不得超過 5mm，並且不得為尖釘。
13. 每位運動員只能參加一個組別之比賽，包括接力賽。
14. 運動員必須留意司令台之召集宣佈，分為：「第一次召集」及「最後召集」。  
最後召集5分鐘後，大會宣佈停止檢錄，召集員即進行點名，未能及時報到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  
\*若運動員遇有受傷或身體不適而不能參賽，請向司令台報告並交醫生證明書。
15. 如缺席人數過多，大會有權改動已編定各項賽程之次序，運動員不得異議。
16. 運動員必須於賽前自行進行熱身，減低受傷機會。
17. 運動員如在同一時間須要參加兩項比賽者，其處理辦法如下：
  - 一、 田賽先，徑賽後：先向田賽裁判請假，得裁判允許才可更改出賽次序，但不得要求連續試跳或試擲。
  - 二、 徑賽先，田賽後：先向田賽裁判請假，徑賽比賽完畢後，立即返回田賽比賽場地，向裁判銷假，但不得重獲已錯過的機會。
18. 田賽運動員請假後未能出席如下試跳或試擲，將以其已試跳或試擲之成績作判決。
19. 田賽項目中，裁判通知運動員試擲或試跳後，運動員必須在30秒內開始動作，逾時作失敗論。
20. 田賽項目中，運動員在初賽有二次嘗試機會，最佳成績之八位運動員進入決賽，進入決賽者再有二次嘗試機會。
21. 各項田賽的召集處設於該田賽項目的比賽地點附近，準確地點請參閱場地平面圖。徑賽召集處設於各項之起點，接力項目之召集處在跳高場地。
22. 徑賽項目100米設有初賽，初賽成績最好的八名運動員得以進入決賽，依成績按序分配到3，4，5，6，7，8，2，1各線。

23. 各項接力賽後運動員必須把接力棒交回裁判老師（或工作人員）手中，若有拋擲或扔丟接力棒者，將全隊被取消資格。
24. 運動員完成賽事可得一分（參予分），缺席者扣兩分，破紀錄者加一分，新開設之項目不設破紀錄加分；名次和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個人項目	9	7	6	5	4	3	2	1
接力項目	18	14	12	10	8	6	4	2

25. 運動員必須遵守大會秩序及上述各項，顧及個人之安全，以及發揮體育精神。
26. 如遇天雨或懸掛一號暴風訊號，運動會亦會如常舉行，各同學必須到馬鞍山運動場報到。
27. 只有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同學才毋須到運動場或回校上課。
28. 因應大會情況，校長、副校長連同體育老師有權修改以上規則，而最新修定將透過會場廣播宣佈。

#### 馬鞍山運動場

地址：馬鞍山恆康街一號

前往方法可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clpss/tc/webApp/Facility/Details.do?ftid=38&did=10>

